

另有两篇文章,《洹词别本》虽已收入,但目录中却给漏失了。这两篇文章一是原本卷六的《鸿胪少卿王公墓碑》,一是卷十的《通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马公行状》。前者被《洹词别本》编入卷十二中,后者被编入杂著的附录卷四中。

作者工作单位: 安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

《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考辨

苗 怀 明

本刊编者按: 1987年书目文献出版社曾出版了《〈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辑录》一书。该书编者认为: 在东观阁本《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一书的九百余条批语中, 除王希廉批语二百条及少数其他人批语外, 其余为刘履芬批语。但是, 据苗怀明同志最近研究发现, 所云刘履芬批语中, 又有五百余条是姚燮的批语, 而刘氏所批只有六七十条。为使读者了解苗怀明同志的这一“发现”, 并对苗怀明同志深表谢忱, 现将《〈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考辨》一文, 发表如下。

《文献》编辑部 1995年2月27日

《红楼梦》刘履芬批语最早由王卫民先生撰文介绍, 发表在《文献》1982年第11辑上, 后由其编录整理, 于1987年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由周汝昌先生作序, 周序发表在《文献》1983年第15辑。据王卫民“谈刘履芬东观阁本〈红楼梦〉批语”一文前编者按语说: “清代诗人刘履芬(1827—1879)对东观阁梓本《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一书的批语, 是一个新的发现……东观阁本是个流传较少的版本, 而《古红梅阁集》的作者刘履芬对该书的

校勘和六百余条批语尤其值得重视。该书一直为刘履芬及其子刘毓盘所收藏，刘毓盘1923年逝世后，流落到友人手中。百多年来，虽几经周折，但始终藏于箱中，未被世人所知。”冯其庸、李希凡主编的《红楼梦大辞典》在介绍《红楼梦》刘履芬批语时，基本上采用了王卫民的观点。

据统计，刘履芬在东观阁本《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上的批语“有眉批、行侧批、底批九百余条。”王卫民先生已指出其中有王希廉批语二百余条及少数据笔迹判断非刘履芬所作的批语，其余的他认为均是刘履芬所作批语。以此为基础，他主要从刘履芬对主题思想的认识、对人物的评价、对艺术技巧的分析、对隐语、命名、诗词、谜语的破释、指出疏漏、借题发挥等方面详细论述了刘履芬批语的特点。

但是，据笔者最近的发现和统计，在刘履芬手批的九百余条批语中，除王希廉批语二百五十多条，署名泖生（系刘履芬的别名）的批语六十多条，据笔迹判断非刘履芬笔迹的六条外，更有五百三十条左右是姚燮的批语，还有三十多条批语不知谁作，其中一部分可能为刘履芬所批。这样，王希廉批语加上姚燮批语近八百条，而刘履芬本人的批语不过六七十条，所说的刘履芬评语的数量要大大地打一个折扣了。

刘履芬抄录及手批的批语有红批、墨批两种，王希廉的批语绝大多数是红批，有极少数墨批，姚燮的批语则基本上是墨批。署名泖生，刘氏本人所作的批语，有红批、墨批两种。从批语的位置看，王希廉、姚燮的批语基本上是眉批，署名泖生的批语则多是行侧批，另有少部分为眉批，底批。

王卫民先生在《〈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辑录》一书中把王希廉批语后加“*”，以便与他人批语相区别。但是，仍有近六十条王批没有标出来，如第四回“薛家母子就在梨香院中住了”一句

上有眉批“梨花如雪，梨香院正好住薛宝钗”，这是王希廉在本回回后评中的一条，但没有标出来。再如第十三回秦可卿梦中告诚凤姐一段文字上有眉批“秦氏托梦，笼罩全部兴衰。且以见一衰便难再盛，须早为后日活计，是作者借以规劝贾府”。这也是王批，也没有标出来。

刘履芬所抄录的王希廉批语中，一部分采自王希廉所作的回后评，一部分采自王希廉所作的摘误，前者只抄录了其中一部分，后者则是基本上全部抄录。

姚燮的批语在刘履芬抄录手批的批语中占一半以上，不知什么原因，王卫民先生及周汝昌先生都未觉察出来，其实只要翻一翻王希廉、姚燮合评的《增评补图石头记》、《增评绘图大观琐录》、《绣像全图增批石头记》等书便很容易发现。在王希廉、姚燮合批的《红楼梦》中，署名“大某山民”的回后评为姚燮所作，这是毫无疑问的，其中的文中评及眉批结合姚燮的《读红楼梦纲领》及其回后评也可确定为是姚燮所批，冯其庸先生亦持此论。^①

刘履芬抄录的姚燮批语大部分采自姚燮的眉批，一部分采自姚燮的回后评，一小部分采自姚燮的文中评。但刘氏的抄录并非照录原评，有相当一部分是合并、节录、改写姚燮批语而成。如第一回“此开卷第一回也”一段文字上有眉批：“开卷宗旨，现身说法，当事无成之际，借他人酒，浇自己块垒，贤者所不免。”这条批语系把姚燮的两条文中评“现身说法，是开卷大宗旨”，

“现身说法，当一事无成之际，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垒块，贤者不免”合并而成。再如同一回中“施主，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中作甚”一段上眉批“有命无运，英莲终身断语，并是总提，非为一人”，系据同一处姚燮眉批“有命无运一语，不特为英莲言也，是为全书总提”改写而成。再如第八回“莺儿笑道：‘是个癞头和尚送的，他说必须镌在金器上。’”

其上有眉批：“两者一对，先为拈出，则二宝合谐，莺儿在开国元勋之例。”这条批语系节录同一处姚燮的眉批：“宝钗之笑暗，莺儿之笑明，宝玉之笑在或明或暗间。两者一对，先为拈出，则二宝合谐，莺儿在开国元勋之例。”

署名“泖生”的批语大多是刘履芬所作，但也有少数系抄录姚燮批语，如八十五回“薛姨妈问：‘今日林姑娘也有喜事吗？’”一语侧批“此一‘也’字，左萦右拂。”后署“泖生”印，在同一位置姚燮有内容相同的文中评。

刘履芬本人所作批语数量较少，且字数不多，内容简单，看不出有什么特色来。王卫民先生对刘履芬批语的分析，现在来看是对姚燮、王希廉批语的分析。因此，《红楼梦》刘履芬批语倒不如称作刘履芬精选《红楼梦》姚燮、王希廉批语更准确些。

在刘履芬抄录手批的批语中，红批和墨批是同时的还是一先一后呢？王卫民先生认为红批在先，墨批在后，这是符合当时抄录的实际情况的。这里再补充两个证据。一是王卫民先生认为“不尽相同，甚至互相矛盾的地方”，如二十四回宝玉要吃鸳鸯嘴上的胭脂，鸳鸯叫袭人一段文字上有两条批语，一为红批，作“鸳鸯绝无怜爱宝玉意，与众不同，其结果亦与众不同。”一为墨批，作“把脸凑在脖子上已吃着胭脂，而鸳即唤袭，其同爱相求耶？抑虑同美相妒耶？知于明亮处，纯用反笔也。”他认为“这不是疏忽，而是反映了评者在认识上先后有所变化。”其实，红批为王希廉批语，墨批为姚燮批语，刘履芬不可能同时抄录两条内容相矛盾的批语，只能是他抄录王希廉批语之后，又看到姚燮批语颇有可采处，才又抄录下来，结果出现了同一处两条批语相矛盾的现象。七十六回也有一处类似情况的批语，这里不再引录。再就是王希廉批语绝大多数为红笔抄录，只有极几条墨笔抄录，这也说明红笔抄录的王希廉批语在先，后来抄录姚燮批语

时，又补抄了几条王希廉批语，而不可能是先墨笔抄录大量姚燮批语和几条王希廉批语，后来再用红笔抄录王希廉批语。再者，王希廉批语面世在前，姚燮批语后出，刘履芬看到这些批语有先有后，因而抄录的时间也就不一样了。

根据刘履芬的抄录手批，我们还可以了解姚燮批语早期流传情况。在刘履芬抄录手批的批语中，有三条墨批注明了时间，分别为“辛未（1871）九月”、“乙丑（1865）十月二十三日”、“辛未九月二十九日”。王卫民结合刘履芬的生平推断大部分墨批写于辛未年九月前后，这是很有道理的。

姚燮的批语作于什么时间，现在还不清楚，不过，姚燮在咸丰十年（1860）所写的《读红楼梦纲领》自序中曾说：“至章晰条分，余别有著。”这里“别有著”之作当指姚燮对《红楼梦》所作的眉批、文中评、回后评等。由此可推知姚燮的批语当作于咸丰十年之前，根据刘履芬抄录的时间也可证明这一点。

姚燮的批语最早刊行于光绪间，由上海广百宋斋以《增评补图石头记》的书名铅印出版，出版的具体年份不详，周汝昌先生主编的《红楼梦辞典》注明为“约1883”，不知何据。^②在上海广百宋斋刊行之前，姚燮批语当是以手抄的形式流传的。姚燮的手批原稿据一粟介绍，曾“归海盐李祖韩家，七七事变后毁于火。”^③刘履芬抄录姚燮批语是在其定居苏州散闲无事时，至于他抄录的底本是姚燮手批的原稿还是过录本，因材料不足，无从得知。似乎当时姚燮的批语流行还不广，鲜为人知。刘履芬当时被苏州书局聘为校仇，他平日又极喜读书藏书，“遇善本必倾囊购之，其不能得者，手自抄录，日课数十纸。”^④而姚燮晚年主要生活在苏州、上海一带，因此，刘履芬较早看到并抄录姚燮的批语是比较容易的，他抄录的底本极可能是姚燮的原稿。由刘履

（下转第266页）

分利用《宋会要》，效果大不一样。这方面既有成功的经验，也不乏应该汲取的教训。

三

上面简单地论述了如何避免误用《宋会要》和如何更好地利用《宋会要》。如果我们从另一个角度考虑问题，为什么《宋会要》容易被误用而又未能被充分利用？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既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但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现在通行的《宋会要辑稿》，是一部经两次转录、三次不得其法的整理、并且为整理者准备丢弃的底稿，与《宋会要》原本已有很大差别。

整理出一部能为广大读者正确而充分地利用的《宋会要》，是宋史研究者多年的愿望。现在可以说，经过多年的准备，条件已经成熟了。有志者，盍来诸！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本文责任编辑：袁 俐）

（上接第277页）

芬的抄录可增加一条姚燮批语早期流传情况的资料，有助于对姚燮批语的进一步深入研究。

由以上的分析介绍可见，所谓的《红楼梦》刘履芬批语不过是抄录王希廉、姚燮的部分批语而成，刘履芬本人的批语因数量少，内容简单尚不足成为一家之评，远不可与王希廉、姚燮、张新之、陈其泰等人批评《红楼梦》的成就相比，但刘履芬的抄录手批《红楼梦》有助于对刘履芬思想、艺术观及姚燮批语等的深入探讨和研究。

注：

①参见冯其庸《八家评批红楼梦》小引及正文。

②《红楼梦辞典》附录。

③一粟《〈红楼梦〉书录》。

④叶裕仁《刘溍生莎厅课经第二回后序》，转引自《〈红楼梦〉刘履芬批语辑录》附录。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